

股票简称：S\*ST 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09—018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9年2月5日、6日、9日）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且自2月2日至9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进一步加强ST、\*ST和S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向相关方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14号）的裁定，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已终止，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08年业绩修正公司刊登在2009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上，公司2008年通过债务重组获得收益虽使公司扭亏为盈，但并未为公司带来相应的现金流入，且不代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根本性好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破产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及拟重组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公司进行询证核查，破产管理人、宝鸡市国资委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监督执行重整计划，截止目前未收到具体的重组方案，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拟重组方——陕西电子信

息集团公司回函表示有意参与本公司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仍在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还未有实质性进展，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认为鉴于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且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资产重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拟重组方沟通，及时披露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四、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众传媒未登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五、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何时能披露股改方案尚不能确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